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承辦人：黃右昕
電話：04-22218558#63794
電子信箱：snoopy90028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籍一字第1080021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02173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已辦竣贈與登記之土地，事後依民法
相關規定合意解除贈與契約，後續辦理登記時選用登記原
因等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6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80123651號函辦
理，並檢送上開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



第一課 收文:108/06/28



JB1080004397 有附件